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問答集

一、 碩專班入學考試

Q1、工作年資計算方式？曾任職不同公司該如何提出證明？

答：工作年資計算至當年度註冊入學九月底。過去曾任職不同公司，報考時請檢附離職證明影本、現職證明正本。

Q2、報考學歷？

答：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歷資格者。

Q3、專科畢業幾年才可以報考研究所？

答：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離校三年以上。

Q4、歷屆碩專班考試考古題索取方式？

答：本校圖書館、管理學院 EMBA 及碩專班、企管系、國企系網站均可下載。

Q5、如何得知碩專班報到情形？

答：碩士班報到情形（請參閱東華大學教務處首頁\招生訊息\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 - 報到作業系統）

二、 學籍方面

Q1、新生怎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答：新生因病、服役或重要事故無法按時入學時，請先至國立東華大學首頁\新生\『新生學籍登錄系統』點選申請保留入學，並於開學前一週（郵戳為憑）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乙份放入『教務處專用資料袋』中寄回本校（請於信封左下角加註『申請保留入學用』），經核准後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本校另會於10月初統一發函正式告知學生。若需提前申請保留入學者（新生學籍登錄系統尚未開放），則請檢具有關證明（如：醫院診斷證明書、入營通知書或在營證明書，學士班要有家長同意書等），並填寫「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請參閱東華大學教務處首頁\業務流程及表單下載\表單下載\註冊組\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函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但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第五條規定，除因應徵召服役及懷孕者外，轉學生、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生、研究所入學考試遞補之備取生及研究所甄試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此，上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者，若因故無法按時入學時，請先申請休學（可至本校網頁行

政單位\教務處\業務流程及作業表單\註冊組\下載休學申請單), 填妥後 於開學前一週(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寄達所屬系所開始辦理(免跑離校手續, 免繳費), 若上有疑問請電話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Q2、有關休學、復學、退學等手續，應該到那裏辦理？

答：請先到教務處註冊組領用表格或自教務處網頁 (東華大學教務處首頁\業務流程及表單下載\表單下載\註冊組) 下載相關表格，若尚有疑問請電話洽詢註冊組分機：03-8632112—2114。

Q3、學生何時可以辦理休學？

答：

- (1) 新生註冊入學後(需繳費取得學籍)至學期末考試前一週為止，都可以辦理當學期之休學(依規定比例計算退費金額)。
- (2) 舊生學期註冊前辦理(免繳學雜費)或註冊後至學期末考試前一週辦理之(依規定比例計算退費金額)(請參閱東華大學教務處首頁\公告事項\教務規章\學則第二十六、二十八條)。

P.S.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一個月，具函申請復學(復學申請書已併同休學證明書寄發給學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Q4、辦理休學時，應帶什麼證件？

答：除休退學申請表(內含離校手續)外，大學部學生應付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另外休學原因為重病者要繳交醫院診斷證明書，申請原因為當兵者應繳交入營通知書或在營證明書等。

Q5、休學一次可辦理幾學期？

答：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准酌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最多二學年為限。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得為一學期之休學，但休學總期限仍為二年為原則(請參閱東華大學教務處首頁\公告事項\教務規章\學則第二十七條)。

Q6、休學後，可辦理提前復學嗎？

答：當然可以。例如原辦理休學三學期，後來又想提前復學時，則以學期為申請單位，即在休學一學期後，可以提前一學期或二學期辦理復學，惟不得申請於學期中復學。

Q7、怎麼辦理退學？

答：

- (1) 因個人因素自動申請退學之學生—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或自教務處網頁 (東華大學教務處首頁\業務流程及表單下載\表單下載\註冊組)下載休退學申請表，並依申請書上離校手續程序先由各系所核章辦起 (p.s.大學部尚需附家長同意書)。
- (2) 勒令退學之學生 (如：逾期末註冊、休學逾期末復學、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操行成績不及格、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學分等)—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或自網頁下載 休退學申請表，並依離校手續程序先由註冊組核章辦起(請參閱東華大學教務處首頁\公告事項\教務規章\學則第三十一條 (大學部)、六十五條 (研究生))。

Q8、我要如何變更通訊地址、戶籍地址或變更姓名？

答：

- (1) 要變更通訊地址、通訊電話、變更英文姓名及銀行帳號等資料，請至東華大學首頁\在校學生\網路選課系統\學生相關系統\學生成績查詢及個人資料維護系統\個人資料維護功能中輸入。
- (2) 變更姓名、戶籍地址、生日及身份證字號等重要學籍資料，則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或自教務處網頁下載「更正學籍資料申請單」(請參閱東華大學教務處首頁\業務流程及表單下載\表單 下載\註冊組)，依申請單上的程序辦理即可；但變更姓名者須附上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Q9、請問碩、博、學士班的修業年限？

答：碩博士班：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規定，各系所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碩士班在職進修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其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自訂。(請參閱東華大學教務處首頁\公告事項\教務規章)

三、註冊須知

Q1、我要如何註冊？

答：

- (1) 在校學生只要依當學年度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學籍、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就視同完成註冊手續。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會於繳費期限前將繳費單寄達學生家中，若未收到繳費單者，可請逕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 (<https://school.bot.com.tw>) 下載繳費單；繳費方式：可利用台灣銀行各地分行、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 (<https://school.bot.com.tw>) 轉帳。
- (2) 若學生未依限繳費 (或辦妥貸款)，請於註冊當日至總務處出納組現場繳費 (未辦妥就學貸款者則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補辦)；未經請假、逾期末註

冊、亦未申請休學之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勒令退學。（本校自 95 學年度起取消緩期註冊假，若僑生及部分學生因故確實無法於註冊日當日返校辦理補註冊手續，應於註冊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各系所申請專簽延緩繳費或就學貸款）

Q2、我要到那裏領註冊貼條？

答：只要完成註冊手續(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的學生，就可以持學生證至各系所辦公室領取註冊貼條。

Q3：我沒收到註冊繳費單怎麼辦？

答：若沒收到台灣銀行寄發的繳費單者，請自行到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繳費單。（網址為：<https://school.bot.com.tw>）

Q4：我若沒按照行事曆規定的時間內去繳費會怎麼樣？

答：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請參閱東華大學教務處首頁公告事項\教務規章），無故未註冊者應予退學。

四、校際選課

Q1、如何選擇校際選課的科目與學校？

答：學生選擇校際選課時，建議以國內知名的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似或相同課程為優先考量，其中，專業必修學分認定較為嚴謹需科目名稱相同。
申請流程：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 所屬系所主管審核同意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開課學校系所主管 開課學校教務處 申請單正本經核准後於開始上課一週內送回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登記 影本四份分送學生所屬系所單位 開課系所、開課學校教務處、學生本人留存。

Q2、校際選課的學分數上限？

答：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碩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以 6 學分（2 門課）為上限。

Q3、校際選課學分費收費與繳費方式？

答：關於校際選課學分費收費、繳費方式、是否需在他校進行網路選課、繳費單製作等事項，請以開課學校規定為依歸。

Q4、校際選課學分如何認定為專業必修或選修學分？

答：校際選課經審核同意後，所屬系所將彙整所申請課程名稱認定為專業必修或選修結果公告，供爾後欲申請同學作為參考。

五、 學分抵免

Q1、 我是研究生，以前在大學時期有修過研究所的學分，可以申請抵免嗎？

答：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可以辦理學分抵免（請參閱東華大學教務處首頁\公告事項\教務規章）。所以，請學生依行事曆規定的期限內到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修習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並攜帶原學校的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各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案通過後，教務處註冊組會於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將申請表影送學生留存。

Q2、 碩專班是否可修習學分班課程？

答：碩專班在校生修習本校碩士學分班課程，需依各學分班公告簡章規定繳納費用，所修科目成績及格者請於開學前一週內檢具抵免申請單、成績單正本送所屬系所辦理第二次學分抵免，無專業必選修科目之特殊限制，惟依教育部規定總抵免學分數最高以不超過 18 學分（6 門課）為限。

Q3、 考取碩專班且未註冊新生暑期是否可提前修課？

答：碩專班新生經考取後，建議擬提前修課方式有：

- (1) 學生可選擇本校管理學院暑期開設碩士班學分班課程或他校管理學院碩士學分班
 - (2) 以校外選修生身份申請選修本校暑期碩專班課程。
- 以上所述修課成績及格者請於開學註冊前辦理學分抵免，以利縮短修業年限。

六、 校外選修生

Q1、 校外人士可至東華大學聽課選學分嗎？

答：可以，校外人士（非學生身份者）請於每學期開學前填寫選修生選修學分申請單（至東華大學教務處首頁\業務流程及表單下載\表單下載\註冊組）送至各系所辦公室，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即可上課，並於學期中繳交學分費，學期結束後本校會發送學分證明一份寄達選修生通訊住址。至於外校學生至本校跨校選課者，則請於每學期開學前先至本校課務組領取跨校選課單，並完成表單上所須完成之程序。

七、 學位考試

Q1、 學位考試申請程序為何？

答：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如下：

學位考試系統列印學位考試申請單、口試委員名冊 送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審核同意 口試前二週通知 EMBA 辦公室舉行日期、地點 口試當天準

備口試文件（如：審定書、評分表三張、成績通知單） 口試結束請將口試文件、收據送回 EMBA 辦公室。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請參閱 EMBA 及碩專班網頁 www.emba.ndhu.edu.tw\碩專班\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八、 其他

Q1、 學生證不見了如何補辦？

答：自 95 年 9 月起本校採用國際學生證，因此需要學生先至東華大學首頁\在校學生\網路選課系統\學生相關系統\學生成績查詢 及個人資料維護系統\個人資料維護功能登錄英文名字後，再至教務出註冊組領取「證明文件申請單」(一式三份)，填妥後至行政大樓一樓中小企銀服務台繳費(200 元/份)，並將該申請書及彩色二寸相片一張交給註冊組承辦人於每週四寄往台北印製，二週後以電話通知學生領取。若英文姓名填錯，學生請自行負責！

註：英文姓名務必與護照上的英文姓名相同，若無護照者，則統一採用漢語通用拼音(中文姓名直譯的方式)，姓在前，名在後，全部大寫，格式範例如下：
陳心怡拼成 CHEN, SIN-YI (請務必輸入半形英文字母及逗號，另外姓氏的逗號後請務必填上一個空格)，可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址：
<http://www.boca.gov.tw/>，點選\申辦護照\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常用漢字通用拼音譯音表或東華大學教務處首頁\公告事項\最新消息\國際學生證之常用漢字通用拼音表。

Q2、 我要如何上網查自己的成績？

答：請至東華大學首頁\在校學生\網路選課 系統\學生相關系統\學生成績查詢及個人資料維護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即可上網查詢成績。

Q3、 如何選擇適用哪一學年度的課程規劃表？

答：學生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原則上以當學年度入學的課程規劃表為準。惟 95 級學生擬改適用 96 學年度課規時，無需提出申請，學生辦理畢業初審時上網進行選擇欲適用學年度課規即可。